证券代码: 839835 证券简称: 新大诚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,公司对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5)。

现因经营发展所需,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江胜路 18 号工业厂 房土地作为抵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,贷款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3100 万元。同时,该额度内的贷款需由公司关联方陈磊、李勤君夫妇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保证构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会上审议了《由 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》议案,具体表 决情况如下:

1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陈磊、李勤君、陈巍、李勤珍回避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自然人

姓名: 陈磊

住所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印象花苑

2.自然人

姓名:李勤君

住所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印象花苑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磊为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;李勤君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负责人;两人系夫妻关系,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陈磊、李勤君夫妇均属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,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,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所需,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江胜路 18 号工业厂房 土地作为抵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,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3100 万元。同时,该额度内的贷款需由公司关联方陈磊、李勤君夫妇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,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需求;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及长远发展,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二)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因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,故本次关联交易较预计金额总计超出 人民币 1100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